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9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932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32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32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1份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
112103345B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公函及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，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